

本市发布首部金融检察白皮书

信用卡诈骗犯罪仍居首位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实习生 张雪琪) 首届上海金融检察联席会议暨2012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发布会昨天举行。会上,市检察院与市金融办、央行上海总部以及银行、证券等金融监管部门,共同签署了“市检察院与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工作交流与合作制度备忘录”,发布了首部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

据《白皮书》数据显示,2012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849件1188人,审查起诉案件2490件3381人,同比2011年增长了78.5%;在刑事犯罪中比重也不断提高,由2009年的4.5%逐步提升至2012年的7.5%。据悉,案件数量明显上升主要是受刑事政策和执法力度等因素影响。去年公安机关开

展了专项打击行动,证监部门加大了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将案件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使历年积案和潜藏的金融犯罪得到集中查处。

在这些案件中,信用卡诈骗犯罪仍居首位,占金融犯罪案件的79.1%;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案件增长迅速,占金融犯罪案件的8.2%。

其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高利转贷、骗取贷款等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作案手法不断翻新。其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内幕交易案件共受理6件,高于前三年同类案件的总和。POS机“卡机分离、异地套现”、电话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相结合盗划他人信用卡资金的作案手法为2012年首次出现。

同时,非法金融活动犯罪多发,涉众因素增加。共办理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134件,与前三年案件总量持平。类型也由传统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诈骗案,发展到以非法经营罪处罚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案,共110件,占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的82%,包括非法经营黄金期货和外汇保证金交易、非法经营证券咨询业务、擅自发行与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权)、擅自发行基金等多种类型,其中,非法经营黄金期货案又占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案件的半数以上,严重损害了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经济利益。

值得一提的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上升,涉及多个行业。共受理此类人员犯罪案件23件,有30名

金融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案件数量和涉案人数与前三年相比均有所增长。案件涉及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贪污、受贿、挪用公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十余个罪名。涉案人员覆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和私募等各个金融行业,案发环节更散布于银行存贷、保险理赔、证券保荐、基金管理、资金募集等多个金融业务领域。

另外,案件区域分布差异较大,由中心城区向郊区蔓延的趋势有所显现。中心城区仍是金融犯罪的高发地带,案发数量最高的黄浦区超过600件,崇明、金山等郊区县金融犯罪案发数量较2011年增长明显。

本报讯(记者 徐汝汝) 近期,普陀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和工商部门在曹杨路1605号卸货仓库(江桥冻品批发市场曹杨分场),截获30吨缺失检验检疫证明的牛肉。经市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其中2吨牛肉抽样检验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水分超标(俗称“注水牛肉”)。4月18日,犯罪嫌疑人金某投案自首,他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取保候审。

据警方介绍,金某在明知没有检验检疫证明的情况下,雇佣一辆核载40吨半挂货车,从河北省大厂县洪顺肉类有限公司将这批牛肉销往上海,进沪后先到某家副食品经营部送货,再到曹杨路的冻品仓库卸货,随后准备送至龙东大道宏晨光大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普陀截获三十吨无证牛肉 缺乏明细账目等有力线索难追查下家

兄弟杀手潜逃十五年落网
——被判死缓——获无期徒刑

本报讯(实习生 朱彦 记者 宋宁华) 15年前,一对亲兄弟衡得君、衡得理在上海宝山抢劫杀害了烟杂店老板娘,并打伤死者年仅8岁的女儿。潜逃多年后,两人遭举报于去年双双落网。前日下午,上海市二中院公开宣判了该起抢劫案,判处衡得君死刑、缓刑两年,判处衡得理无期徒刑。

1997年7月6日晚9时许,宝山虎林路一家烟杂店内发生命案。老板娘失血过多而死亡,8岁女孩轻伤。犯罪嫌疑人抢劫杀人后,从烟杂店中抢走了1万余元现金,并拿走死者身上的黄金项链、手链各一根。去年6月,犯罪嫌疑人衡得君、衡得理兄弟俩被人举报后,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宝山警方刑事拘留。宝山检察院审查后将此案移送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两人以抢劫罪被起诉到法院。

在法院审理中,两兄弟对于15年前曾进入虎林路烟杂店,并最终导致一死一伤的事实并无异议。但他们均否认事先预谋抢劫,称自己没拿过被害人的钱财和首饰。弟弟衡得君称,那天他看到哥哥在店里帮老板娘欺负,才出手的。哥哥衡得理同样不承认进入烟杂店是为了抢劫,坚称对抢劫杀人案没有预谋。

健身中心混进洋小偷 屡次作案的外籍男子艾希被刑拘



绍波图

本报讯(通讯员 王薇 记者 孙云) 4月21日,浦东洋泾地区一家高档健身中心多名会员健身时发现,自己的储物箱门锁被破坏,箱内财物被窃,总价值逾万元。浦东警方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是衣冠楚楚专偷健身中心储物箱的外籍男子艾希(ASSEY)。艾希现已被刑事拘留。

经查,艾希不仅在洋泾作案,还曾于4月18日在金杨一家健身中心得手。浦东金杨、洋泾地区外籍人士较多,健身会所内也有许多外籍会员,因此,衣冠楚楚的艾希出入其中并不显眼。他几次趁健身房更衣室内无人,溜入其中,生拉硬拽,把上锁的储物箱门打开,盗窃其中财物。

健身中心窃案在全市屡有发生,警方提醒市民使用储物箱时,要仔细观察螺丝有否松动、锁具有否撬痕等异常情况,慎放贵重财物。

施工未设警示牌 路人摔伤获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姚博 本报记者 袁玮) 常说走路要多注意脚下,邹女士走路时因没留意到路面不平而不慎摔伤,随后将在此地施工的物业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全部损失。近日,长宁区法院判令被告赔偿邹女士16000余元,并驳回邹女士的部分诉请。

邹女士在经过单位门口一斜坡时,因路面不平而摔伤。随后立即到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趾骨骨折。邹女士认为,自己受伤是因为施工单位施工导致路面不平,且施工单位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因而

认为被告具有过错,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方认为邹女士摔倒是被斜坡所绊倒,并非施工所致,认为原告摔倒是自己行走时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庭经审理查明,事发时,被告方在事发地附近施工,且在事发地未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共场所或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置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方在道路上施工时,既未设置警示标志,亦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以致经过该地的原告摔倒受伤,对此,该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另原告作为一名成年人,明知有单位在施工,行走时应对地面状况尽到充分谨慎的注意义务,而原告却疏于注意,因此,原告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可以适当减轻施工人的责任。综上,法庭确认被告施工人承担6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40%的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本报讯(通讯员 罗涛 记者 江跃中) 2012年12月27日16时许,小李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潘泾路新川沙路口时,与一辆右转弯的货车相撞,小李倒地身亡。今年4月12日,宝山区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货车司机提起公诉。据宝山区检察院的统计数字显示,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呈现出多发态势。检察官提醒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车速不能过快,否则容易出事。

死亡率高后果严重

宝山区检察院分析,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后果严重,死亡率高。受理的25件案件中,造成人员伤亡共计26人,其中造成人员死亡计20人,占涉案人员伤亡总数的

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呈现多发态势 超速行驶是肇祸根源

77%;造成人员重伤计5人,造成人员轻伤计1人。如官某交通肇事案,被告人官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宝山区友谊路西向东行驶至友谊路口处,在右转弯过程中,与在该车道内骑电动自行车直行的被害人张某相撞,造成张某倒地后遭半挂车碾压,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另外,案发地点比较集中,且多表现为右转和直行冲突。25件案件中,案发地点在十字路口的案件计22件,占案件总数的88%;其中因电动自行车直行与机动车右转弯而相

互碰撞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计19件,占案件总数的76%。如刘某交通肇事案,被告人刘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沿宝山区蕙川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石太路路口向西右转弯时,与右侧同向直行的姚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电动自行车乘坐人李某倒地后致颅脑损伤当场死亡。

违法行驶时常发生

“电动车驾驶者安全意识不强,违法行驶时常发生。”检察官指出,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中,中老年

人、居家妇女和未满18周岁的青少年占有很大比例,存在“低龄化”和“老年化”的现象。其对交通安全知识知之甚少,错误认为电动车即使违章,也不会受到处罚,导致不遵守交通信号,随意占用机动车道、随意横穿马路、随意拐弯调头、违章搭乘乘客等交通违法行为经常发生,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如电动车驾驶者金某在沿潘广路东西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过程中,与同样逆向行驶的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至金某倒地受伤,次日抢救无效死

亡。经事故认定,金某对事故负次要责任。

超速行驶情况普遍

检察官向记者表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电动自行车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虽然本市严禁生产和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并规定超标电动自行车不能上牌照。但目前超标电动自行车销售仍然存在,马路上许多外地牌照甚至无牌电动车超速行驶的情况较为普遍,有些甚至可以和摩托车车速一比高低。而由于电动自行车车轮和地面接触较少,制动性能差,如果车速过快,在紧急情况下,容易出现刹车不及或者刹车滑倒,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